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4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47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47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於本（112）年5月13日（星期六）及本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「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」及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」共2場（計畫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183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家長因應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知能，教育部訂於旨揭日期，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作坊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理方式採線上工作坊，連結於行前通知發送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：各級學校學生家長。

2、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：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，採網路報名：

輔導室 112/04/20 08:14



1120002622

有附件

1、第1場請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7Kbqndst7cpSsg59>。

2、第2場請於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6j2cePa2s2TM9T18>。

三、本案工作坊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林小姐；電話：(02)23123456分機288430；Email：
ntunurse2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家庭教育中心

